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11年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能煜 紀錄：陳恬靜

肆、出席委員：王黃常任委員小波、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邱常任委員俊騰

謝委員秀英、黃委員敬唐、曾委員逸君、黃委員振南、廖委員宜庭、蘇委員麗澄、劉委員旭光、曾委員建達、陳委員金榜、陳委員在豪、邱委員慶明、陳委員金田、曾委員銘智、張委員炳光、葉委員輔賢、姜委員禮嶸、鍾委員文達、楊委員長波、李委員世進、趙委員金榮

伍、列席人員：謝總幹事明輝、黎副總幹事美玲、陳組長雅芳、鄭組長焱生

陸、主持人致詞

今天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感謝大家來參與，在11月26日投票日前事情會比較繁雜，感謝各位委員擔任此次五合一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辛苦執行監察工作，謝謝大家。

柒、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早安，選務的工作一棒接一棒的在進行著，過去這段期間，本會辦了11場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包含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監察員的講習，經業務單位統計所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皆已完成講習；另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亦已安排完成，屆時麻煩各位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這段期間也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設或刪減，我們亦

依上次會議決議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並依相關程序予以同意，感謝各責任區委員至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進行查核的工作。

選舉票印製方面於上星期會同警察、消防、政風等人員至承包印製廠場勘完成，預定11月23日前將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完成並運回本會保管，印製選舉票期間亦請各位委員協助到場監察，謝謝。

二、副總幹事報告

召集人、總幹事、各組組長、各位敬愛的委員大家好，誠如召集人所說，各位委員辛苦了，前陣子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刪的問題，各責任區委員皆馬不停蹄的至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進行查核；且這陣子有些鄉（鎮、市）公所進行之前補選的選舉票銷毀，亦麻煩委員到場監察，真的非常感謝大家。

11月16日至11月25日競選活動期間，亦是各委員最辛苦的時候，這期間可能會有一些黑函、違規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的問題發生，本會從早上7點至晚上10點皆有安排人員輪值，與大家並肩作戰，各位委員在執行職務時如遇有疑義，歡迎來電討論。

選舉票印製方面，此次由王國印刷廠承攬，每天早上8點開印，預計晚上10點停機休息，屆時麻煩各位委員到場監印。

本次五合一選舉及公投合併辦理，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有關違規案件之行政罰、刑事罰部分已跟警察局連繫，皆請警察局協助製作筆錄，違規事件發生時，委員第一時間須至案發現場，手機務必保持通暢，以方便隨時連繫，再次感謝大家幫忙，謝謝。

三、第一組報告

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剛總幹事報告過11月20至11月22日為本會印製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之期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則是11月21日至11月23日由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印製，請參考輪值表，再拜託各委員協助到場監印。

11月15日選舉票及公投票鋅版製作，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製，11月24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人員會至本會點領選票，及11月25日選票瑕疵更換，亦拜託常任監察委員協助監察。

另請各委員檢視職章是否有毀損狀況，如需更換請跟四組連繫，謝謝各位委員協助，辛苦了。

四、第四組報告

請各位委員依輪值表監印選舉票、公投票或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時，請記得攜帶職章、佩戴識別證及穿著紅色背心制服，如當日有事無法依輪值表到場監察，請責任區委員自行協調。

11月26日投票日當天早上7點以前，請各責任區委員至各（鎮、市）選務中心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票情形。

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為10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為5日，即自11月16日起各委員要執行監察任務，如有選舉違規事件，監察小組委員至會場處理，請拍照蒐集證據，由警察協助製作筆錄，相關辦理細節請參閱手冊。

中選會來函表示，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不可以從事競助選及公投宣傳活動，除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

天可以在投開票30公尺以外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不能插穿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463人、監察員1,191人，合計1,654人名冊一案（人數如統計表，名冊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第3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1款規定推薦」。
- 三、同條第5項規定「除候選人僅1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2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另公民投票監察員之遴派準用前開規定。
- 四、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

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等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五、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463個投開票所，每一個投開票所編制3位監察員，共需監察員1,389人，本次縣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計5人，本會依規定函請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投開所監察員278人，備補監察員185人以上，除候選人范振揆、黃秀龍及劉復嵐等3人不推薦外，其餘中國國民黨（推薦463人）及民主進步黨（推薦256人）合計共推薦719位監察員。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不足額部分，本會已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完成；另公民投票監察員每個投開票所視情況以配置2位監察員為原則。

六、候選人及政黨所推薦監察員業經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於111年9月15日書面初審資格均符合規定，監察員名冊資料已先轉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選務作業系統建檔，並依公職選罷法第60條規定通知監察員參加本會辦理之選務工作人員講習。依規定未參加本次選舉講習者，不予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其缺額委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派人員遞補。

七、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業於11月2日辦理完竣，經清查後，已參加講習者政黨推薦監察員691人及本會遴派監察員500人，故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463人及監察員

1,191人，共計1,654人均已參加本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畢（如統計表）。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發派令給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請其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製作選舉票公投票鋅版及印製、分發選舉票公投票時，須推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監察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票與公投票鋅版製作日期訂於111年11月15日，由常任監察小組王黃小波委員（上午9時至12時）及邱俊騰委員（中午12時至5時）負責監製。
- 二、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訂於111年11月20日上午8時起開始印製，預計於11月23日印製完成運回本會3樓會議室集中保管。11月24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至本會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
- 三、印製選舉票廠商為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吉羊路201號，電話：03-5317266）。
- 四、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委員輪值時間每班5小時，輪值表如附件，請到場監印之委員記得穿著制服及攜帶識別證、職章。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請委員依輪值表時間提前15分鐘到達印刷廠，接班委員尚未到達前，暫勿離開印刷廠。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小組處理違反選罷法事件建議程序，敬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針對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處理及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相關程序，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 三、檢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29~31頁）第玖點處理程式，違規案件之違法通知書表件5種，每種各2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中午12時10分